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7729號

債權人名科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瑞宏

上列債權人名科資訊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湘宜即博睿文教資訊館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名科資訊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提出債務人陳湘宜(住彰化縣○○市○○里○○街○○○巷○○號)最新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之登記事項)，以供本院審核。

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